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工作條例；
 - (6) 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7) 第十屆董事會及第十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 (8) 建議批准2024年度全面預算；
 - (9) 建議採納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24年5月6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6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之修訂	20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90
附錄三 — 董事會工作條例之修訂	112
附錄四 — 監事會工作條例之修訂	141
附錄五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43
附錄六 — 第十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160
附錄七 —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	167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7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170至177頁之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告；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工作條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工作條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工作條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監事會工作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A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執行董事：

項小龍先生(董事長)
陳季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杜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浩先生
章劍平先生
方芳女士

2024年5月6日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 (5)建議修訂監事會工作條例；
 - (6)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7)第十屆董事會及第十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 (8)建議批准2024年度全面預算；
 - (9)建議採納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及
- (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簡介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及議事規則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監事會工作條例、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選任董事及監事，以讓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能及時把握市場機會及根據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及市場變化，提高相關工作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售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後，有關股份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董事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發行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披露義務。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是否最終得以行使，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訂有關公司章程條文。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訂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如有需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訂有關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工作條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修訂監事會工作條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監事會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之監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訂有關監事會工作條例條文。

監事會工作條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第十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建議候選人是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提名產生。陳季平、楊旭東、杜漸、章劍平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並已獲重新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汪小文、余泳、吳長明、盧太平、趙建莉為新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的候選人。

獲提名進入第十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姓名及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建議酬金如下：

- (i) 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ii) 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崗位職務的董事，不領取專門的董事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在本公司的實際工作崗位並依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關薪酬制度計算、批准和發放。

(iii) 在公司未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崗位職務的董事，其薪酬依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關薪酬制度計算、批准和發放。

(iv) 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年(境內)、人民幣16萬元／年(境外)。

如無特別說明，上述均為含稅金額。

8.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並可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罷免，而其餘兩名則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第九屆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即程希傑及姜越由股東推選，而李淮茹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郭曉澤及姜越已獲本公司股東提名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李淮茹已被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姓名及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建議酬金如下：

- (i) 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
- (ii) 在公司兼任其他崗位職務的監事，不領取專門的監事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在本公司的實際工作崗位並依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關薪酬制度計算、批准和發放；
- (iii) 在公司未兼任其他崗位職務的監事，其薪酬依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關薪酬制度計算、批准和發放。

如無特別說明，上述薪酬均為含稅金額。

9. 建議批准2024年度全面預算

本公司結合自身發展規劃，以科學性與審慎性為原則，審核並編製了2024年度全面預算，並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會議安排，現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一. 2024年公司業務工作目標及工作重點

(一) 扛穩主業主責，做精做細做實營運管理平台

加強路網收費形勢分析研判，持續抓好車輛引流。統籌發展和安全，集聚各方資源力量，堅持科技賦能，提升路網保安全保暢通能力。深化擁堵綜合治理，繼續優化「一點一策」治堵方案。聚力提升養護質效。開展路面養護質量專項行動，推進路域環境品質提升常態化，提升徽道「顏值」。擦亮「皖美高速」品牌。制定大路網出行服務標準體系，建立服務長效機制。持續推廣100個工作法，優化改進服務品質。堅持群眾需求導向，進一步拓寬服務範圍，努力營造暢安舒美的通行環境。

(二) 聚力價值創造，做強做優做大資本運作平台

做好宣廣高速改擴建項目籌融資，力爭高界高速改擴建項目開工。積極發展路衍經濟，盤活土地、房產等路域資源，推動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網與出行服務網、信息網等融合發展。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溝通渠道，加大與中小股東的溝通力度。提升公司ESG信息披露質量，規範業績發佈，向資本市場展現公司良好的業績成果。

(三) 激發發展活力，推進國企改革深化提升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認真落實「三重一大」決策要求，動態優化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和董事會授權事項清單。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完善經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指標設置及計分規則，提升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質效。優化管理體制機制，細化各崗位職責，提升職能部門統籌謀劃、創新創效、精益管理等能力。

(四) 強化創新賦能，加大力度發展新質生產力

推進智慧高速建設。完成合寧智慧高速安全管控智慧提升項目並投入運營。強化「數字營運」攻堅。建成營運一體化管理平台(二期)，逐步實現各營運信息系統統一認證、統一門戶。升級完善智慧運營指揮中心功能，提高路網運行管控能力。穩步構建一體化高速公路路網數據資源體系，積極開發各類應用場景，讓科技創新「關鍵變量」轉化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最大增量」。

二. 2024年財務預算目標

基於對經營環境和經營條件的合理分析與預期，本公司設定2024年的總體通行費收入目標(稅後)約為人民幣42.69億元，營業總成本較上年略有增長。

2024年，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公路營運設施新建及改擴建支出、機電信息化改造支出以及各類營運設施設備購置支出等固定資產購置支出，合計人民幣2.96億元；二是股權投資支出，具體為宣廣高速改擴建項目本年度資本金支出、參股安徽交控金石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本年度投資款、安徽交控招商產業基金二期本年度投資款、安徽海螺金石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本年度投資

款以及儲備項目，合計人民幣27.20億元。其中，宣廣高速改擴建資本金支出以及各項基金項目均為續建項目，已經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策，儲備項目實施前還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以上各項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以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和融資能力均能夠滿足。

以上各類財務預算目標，本公司將對其實施進展情況進行定期跟蹤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預算調整。

10. 建議採納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2024年度，預計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及其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金額累計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本公司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集團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測，擬通過的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之基本情況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經與會5位非關聯董事表決，一致同意上述議案。審議該議案時，公司關聯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均迴避表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因2024年度預計關聯交易金額已達到「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該議案還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安徽交控集團(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之關聯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審核了《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審議，認為：本次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交易定價客觀、公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並發表了書面意見：本次關聯交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程序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本次關聯交易事項。

為釋疑起見，如前述日常關聯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就相關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二) 本次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和類別

2024年度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65,811.53萬元(包括本年度預計新增費用及往年簽署並延續至本年度需結算的費用)，其中委託管理類預計為人民幣1,434.83萬元，租賃業務類預計為人民幣5,922.29萬元，採購商品、服務類預計為人民幣3,560.95萬元，接受工程業務類預計為人民幣149,793.46萬元，接受聯網收費業務類預計為人民幣5,1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2024年度預計金額	本年初至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3月28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委託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託代管部分路段	安徽交控集團	1,108.00	261.32	1,045.28	代管路段：合巢蕪高速、界阜蚌高速、合徐高速北段、合安高速、合淮阜高速、馬鞍山大橋、望東長江大橋等共計約3,819.62公里的公路及橋樑	合同名稱： 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聯公司」)	62.00	14.62	58.49	代管路段：京台高速合徐南段112.5公里及黃祁高速102.2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安聯公司與本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年初至 3月28日與 關聯人累計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本次2024年 度預計金額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安徽省岳黃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岳黃公司」)	52.05	12.28	14.00	代管路段：溧陽至寧德高速公路黃山至千島湖25.474公里路段及上海至武漢高速公路無為至嶽西154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岳黃公司與本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安徽望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望潛公司」)	14.50	3.42	14.15	代管路段：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50.0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望潛公司與本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安徽省蕪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蕪雁公司」)	4.90	1.16	4.72	代管路段：蕪雁高速16.9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蕪雁公司與本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安徽省溧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溧廣公司」)	11.25	2.65	10.38	代管路段：溧廣高速38.8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溧廣公司與宣廣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揚績公司」)	22.13	5.22	20.75	代管路段：溧黃高速寧績段76.3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揚績公司與寧宣杭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安徽省合縱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合縱公司」)	160.00	37.74	150.94	代管路段：合縱高速134.2公里路段	合同名稱： 合縱公司與本公司委託代管協議 合同期限： 2024.1.2–2026.12.31
小計		<u>1,434.83</u>	<u>338.41</u>	<u>1,416.71</u>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2024年度預計金額	本年初至3月28日與關聯人累計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租賃業務						
本公司提供皖通園區房屋租賃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下屬公司	907.46	210.06	656.13	皖通園區房屋、車位租賃	與養護公司、交控信息產業、驛達公司等多家公司簽訂租賃合同
高速公路服務區租賃	安徽省驛達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驛達公司」)	1,081.06	231.85	909.24	提供服務區租賃	本公司所屬服務區合同期限： 2022.5.1-2025.4.30
高速公路加油站租賃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交控石油」)	327.00	0.00	0.00	提供加油站租賃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3,531.77	832.96	3,112.53	提供加油站租賃	本公司所屬加油站合同期限： 2023.1.1-2025.12.31 安慶大橋租賃經營合同期限： 2016.1.1-2045.12.31
土地租賃	宣城市交投實業有限公司	75.00	0.00	50	接受土地租賃	
	小計	5,922.29	1,274.87	4,727.90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年年初至 3月28日與 關聯人累計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本次2024年 度預計金額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商品、服務 採購						
	安徽省交運集團 有限公司下屬 子公司	877.20	10.07	324.64	採購班車、生產用車等 車輛、辦公用品及車 輛維修服務	
	安徽交控物業服 務有限公司	658.20	0.00	506.41	接受管理服務	為公司及所屬營運單位提供物業管 理服務、安保服務等
	安徽交控集團下 屬子公司 驛達公司	149.80	23.22	2.92	接受會務、培訓服務	
	安徽交控建設工 程集團有限公 司(「交控建工 集團」)及下屬 子公司	182.21	0.00	187.79	採購辦公生活用品	
	安徽交控信息 產業有限公司 (「交控信息產 業」)	107.05	0.00	0.00	採購辦公用品	
	安徽交控集團下 屬子公司	104.60	0.00	0	購買光伏發電	
	小計	3,560.95	66.51	1,131.24		因最多由一家公司中標，需要減去 商品採購的兩家關聯方之間重複 預計的金額57.05萬元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年年初至 3月28日與 關聯人累計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本次2024年 度預計金額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設計、檢測 及其他工 程業務						
	安徽省交通規劃 設計研究總院 股份有限公司	35,535.28	0.00	16,267.14	接受規劃設計服務	本年預計新增項目包括長三角「Z」 字型智慧公路建設-合肥段智慧 提升、管理單位綜合養護設計施 工總承包項目等
	安徽省高速公路 試驗檢測科研 中心有限公司	3,783.30	126.90	770.39	接受施工檢測服務	本年預計新增項目包括管理單位路 況檢測和橋隧定檢項目等
	安徽省七星工程 測試有限公司	672.70	0.00	229.21	接受施工檢測服務	
	安徽省中興工程 監理有限公司	397.74	0.00	106.70	接受施工監理服務	
	安徽交控工程集 團有限公司及 其下屬子公司	110,287.01	2,453.30	31,447.79	接受工程建設管理服 務，機電材料等供應	本年項目包括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 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機電工 程施工項目(GX-JD03標段)、瀝 青甲供材、水泥採購，預計新增 項目包括視頻雲聯網升級優化項 目及管理單位綜合養護項目等
	安徽交控道路 養護有限公司 (「養護公司」)	29,485.07	0.00	1,719.56	接受工程建設管理服務	本年預計新增項目包括管理單位綜 合養護項目、寧宣杭公司所轄路 段瀝青路面養護工程及路面檢測 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年年初至3月28日與關聯人累計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本次2024年度預計金額	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交控信息產業	11,330.57	37.05	1,631.48	接受IT運維服務，機電材料等供應	本年預計新增項目包括「皖美高速大腦」租賃、合寧智慧高速公路建設滁州中心段(軟體實施部分)等
	交控建工集團	29,724.35	0.00	3,880.41	接受工程建設管理服務	本年項目包括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工程房建工程，預計新增項目包括管理單位房屋維修工程等
	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	726.30	261.78	625.77	接受工程建設管理服務	
	小計	149,793.46	2,879.03	56,678.45		<p>1. 因工程服務類合同大多按工程進度定期結算費用，本類型交易包括往年簽署並延續至本年度需結算的費用預計約為7.49億元，主要為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工程相關費用</p> <p>2. 因最多由一家公司中標，需要減去工程業務類各關聯方之間重複預計的金額72,148.86萬元</p>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年年初至 3月28日與 關聯人累計			關聯交易內容	備註
		本次2024年 度預計金額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聯網收費 業務	安徽省高速公路 聯網運營有限 公司	3,100.00	0.00	1,003.68	接受聯網收費路網運行 服務	合同期限： 2024.1.1-2026.12.31
	安徽交通數智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447.39		
	小計	<u>5,100.00</u>	<u>0.00</u>	<u>2,451.07</u>		
	合計	<u><u>165,811.53</u></u>	<u><u>4,558.32</u></u>	<u><u>66,307.37</u></u>		

註：

1. 因工程業務需要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故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數與年初預計數存在較大差異；
2. 與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工程相關的關聯交易本年度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9.43億元；
3. 根據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一條規定，在上述預計總額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內調劑使用，具體交易金額及內容以簽訂的合同為準。

1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0至17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將會被提呈。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安徽交控集團須就建議採納本公司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12.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皆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底線及刪除線列示)。由於增加新條款及／或刪除原有條款(如有)而導致的其他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號之修改，以及其他不影響文意的輕微修訂(如對標點符號之修改等)未在本附錄中單獨列出。

此外，鑒於《必備條款》已經廢止，且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中對公司章程具體條文的要求也已刪除，未在本附錄中列出的公司章程條文內提述《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附錄的要求之處也將全部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 data-bbox="280 634 368 666">第一條</p> <p data-bbox="280 740 304 772">...</p> <p data-bbox="280 825 823 1240">公司的成立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12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8月15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7308-7。公司於2016年9月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變更登記，領取了「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號碼為91340000148973087E。</p> <p data-bbox="280 1325 304 1357">...</p>	<p data-bbox="852 634 940 666">第一條</p> <p data-bbox="852 740 876 772">...</p> <p data-bbox="852 825 1394 1240">公司的成立經<u>原</u>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12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8月15日在<u>原</u>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7308-7。公司於2016年9月8日在<u>原</u>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變更登記，領取了「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號碼為91340000148973087E。</p> <p data-bbox="852 1325 876 1357">...</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第六條 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刪除。</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p> <p>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作為本章程附件，與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p> <p>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作為本章程附件，與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與本章程規定不符的，以本章程規定為準。</u></p>
3.	<p>第九條</p> <p>...</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p>	<p>第九條</p> <p>...</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等。</p>
4.	<p>第十二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p>	<p>第十二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u>法規、規範性文件</u>之規定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u>法規、規範性文件</u>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二十一條 經<u>向</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6.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1,560萬股，向發起人發行91,5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曾由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根據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署的國有股權變更協議，並經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文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公司53,87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84%；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公司37,68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6%。</p> <p>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名稱變更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名稱變更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經<u>原</u>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1,560萬股，向發起人發行91,5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曾由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根據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署的國有股權變更協議，並經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文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公司53,87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84%；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公司37,68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6%。</p> <p>經<u>原</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名稱變更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經<u>原</u>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名稱變更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6年10月9日下發之證委發〔1996〕31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9,301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p>	<p>第二十五條 經<u>原</u>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6年10月9日下發之證委發〔1996〕31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9,301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p>
8.	<p>第二十九條</p> <p>...</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9.	<p data-bbox="279 272 424 304">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79 385 304 400">...</p> <p data-bbox="279 470 823 736">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279 817 304 832">...</p>	<p data-bbox="850 272 995 304">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50 385 876 400">...</p> <p data-bbox="850 470 1394 78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中國證券報》</u><u>《上海證券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850 863 876 878">...</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0.	<p>第三十五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必備條款25)</p> <p>第三十六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必備條款26)</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必備條款27)</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1.	<p>第三十八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必備條款28)</p>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33；修改補充意見的函1-1；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2(1))</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
13.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及<u>或電子地址</u>、職業或性質；</p>
14.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5.	<p>第四十八條 (三)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12)</p> <p>(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伍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1))</p> <p>(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3))</p> <p>(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2))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12)</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6.	<p>第四十八條 (三)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p> <p>...</p> <p>(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條 (二)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p> <p>...</p> <p>(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u>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7.	<p>第五十一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40)</p> <p>第五十二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p> <p>(1) 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p> <p>(2) 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必備條款41)</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8.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必備條款42)</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必備條款43)</p>	
19.	<p>第五十六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1)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0.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3) — 公司股本狀況、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p> <p>(4)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p> <p>(6) —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6)的文件(債券存根除外)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1.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必備條款46)</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2.	<p>第六十二條A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二條A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23.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4.	<p data-bbox="279 272 427 304">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279 385 304 406">...</p> <p data-bbox="279 470 823 783">(二)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 data-bbox="279 853 823 932">(三)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 data-bbox="279 1002 823 1081">(四)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 data-bbox="279 1151 823 1364">(五)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 data-bbox="279 1449 304 1470">...</p>	<p data-bbox="847 272 995 304">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47 385 873 406">...</p> <p data-bbox="847 470 1391 783">(二)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 data-bbox="847 853 1391 932">(三)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 data-bbox="847 1002 873 1023">...</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5.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在冊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p>(必備條款57)</p> <p>第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必備條款58)</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6.	<p>第七十一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u>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u>發佈延期或取消通知。<u>召集人在延期或取消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u></p> <p>...</p>	<p>第五十九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u>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p>
27.	<p>第七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p>	<p>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u>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p>
28.	<p>第七十六條 (一)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u>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六十四條 (一)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9.	<p>第七十七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62)</p> <p>第七十八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63) —</p>	
30.	<p>第七十九條 (一)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p>	<p>第六十五條 (一)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u>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1.	<p>第八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由投票表決。</p> <p>(必備條款66)</p>	<p>第六十九條 <u>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u></p> <p><u>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2.	<p>第八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必備條款67)</p> <p>投票結果應盡快宣佈。</p>	
33.	<p>第八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必備條款68)</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4.	<p>第八十六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35.	<p>第八十九條 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二) 提議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包括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p>(三)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p>	<p>(二)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會議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在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十五日內將反饋意見以書面形式通知提議股東。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五)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五日</u>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會議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72)</p> <p>...</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p>
36.	<p>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74)</p>	
37.	<p>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75)</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8.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必備條款76)</p>	
39.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必備條款77)</p>	<p><u>第七十七條</u>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u>以郵寄及／或電子通訊</u>送出。</p>
40.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股東大會對提案作出重大調整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解釋性說明。</p>	<p><u>第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u>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1.	第一百零七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 <u>備案</u> 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4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p> <p>(五)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p> <p>(五)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勵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88)</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勵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4.	<p>第一百三十八A條</p> <p>...</p> <p>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p>	<p>第一百一十九A條</p> <p>...</p> <p>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p>
45.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91)</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監事會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46.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7.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p> <p>(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參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p> <p>(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u>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u>。</p>
48.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必備條款94)—</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u>簽名或蓋章</u>。</p> <p>...</p>
49.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防礙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0.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p>
51.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u>已發行</u>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六)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u>六</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已在<u>三家(含三家)</u>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九)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十一)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52.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但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3.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4.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5.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p>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6.	新增條文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7.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七) <u>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八) <u>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上述職權不能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8.	新增條文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u></p> <p>(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9.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p> <p>...</p>
60.	<p>新增條文</p>	<p>第一百四十五A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1.	新增條文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p> <p><u>(一) 公司應當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五)項和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公司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u>(二)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p><u>(三) 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 <u>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3. <u>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4. <u>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5. <u>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6. <u>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7. <u>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2.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u>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u>，<u>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置審核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其中獨立董事應當<u>過半數</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p>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3.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p> <p>...</p> <p>(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p> <p>...</p> <p>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審核</u>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p> <p>...</p> <p>(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u>信息及其披露</u>；</p> <p>...</p> <p><u>審核</u>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4.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五十條 <u>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u>應當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研究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u>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u>進行審查、遴選；</p> <p>(四)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五) <u>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六) <u>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七) <u>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2 512 1374 549">1.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li data-bbox="922 612 1390 740">2.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li data-bbox="922 804 1390 883">3.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li data-bbox="922 946 1390 1123">4.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5.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刪除
66.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p> <p>(必備條款97)</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7.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必備條款99)</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u>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u>總工程師一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一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合同</u>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8.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100)</p> <p>...</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必備條款100)</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u>和<u>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u>；</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69.	<p>新增條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兼任首席合規官，發揮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0.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必備條款108)</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1.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選舉、委派或聘任的部門解除其職務。</u></p>
72.	<p>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必備條款132)</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股東大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3.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必備條款133；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5)</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補充修改意見的函7)一</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大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u>及／或電子版本</u>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及／或電子通信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u>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其電子地址</u>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4.	<p>第三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必備條款141)-</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為公司提供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5.	<p>第三百三十九條</p> <p>(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必備條款148)</p> <p>...</p> <p>(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補充修改意見的函10；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部1e(ii))</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訊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6.	<p data-bbox="280 272 483 304">第三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80 368 820 687">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80 751 820 836">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p data-bbox="280 900 475 932">(必備條款149)</p>	<p data-bbox="852 272 1054 304">第二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52 368 1391 687">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852 751 1391 878">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u>及／或電子通訊</u>送達送達。</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7.	<p>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必備條款153)</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三)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有前款第(三)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8.	<p>第三百五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154)</p>	<p><u>第二百三十四條</u>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79.	<p>第三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必備條款158)</p>	<p><u>第二百三十八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u>院確認。</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80.	<p>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162)</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81.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通知及股東通訊
82.	<p>第三百六十三條</p> <p>(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p> <p>...</p> <p>(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公司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證券報》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7)——</p>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陳述<u>或其他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u>，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u>及/或電子通訊寄發</u>，或以<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發送</u>。</p> <p>...</p> <p>(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公司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證券報》等媒體<u>及/或網站</u>，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83.	<p>第三百六十七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p> <p>董事 公司的董事</p> <p>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p> <p>董事 公司的董事</p> <p><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和接收的通信</u></p> <p>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由於增加新條款及／或刪除原有條款(如有)而導致的其他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號之修改，以及其他不影響文意的輕微修訂(如對標點符號之修改等)未在本附錄中單獨列出。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第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u>五十二</u>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第1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個營業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1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二十一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p>第16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屬延期的，公告通知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16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4.	<p>第2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2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及／或電子通訊的方式</u>發出，<u>以郵件發出的</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5.	<p>第23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	<p>第27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刪除
7.	<p>第28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8.	<p>第30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9.	<p>第31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27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u>其</u>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0.	第35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1.	<p>第38條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由投票表決。</p>	<p>第33條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2.	第39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13.	第40條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表決時，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4.	<p>第57條 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監事提案。</p> <p>(二)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p> <p>(三)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臨時提案。</p>	<p>第50條 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監事提案。</p> <p>(二)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p> <p>(三)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臨時提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四)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提案。</p> <p>(五)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四)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提案。</p> <p>(五) <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p> <p>(六)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5.	<p>第59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52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u>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除出現上述情況、<u>《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第(一)、(二)項規定外</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六)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說明。</p>	<p>(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u>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六)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說明。</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6.	<p>第65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58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7.	第66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章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第59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章及／或上市交易所的網站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18.	第68條 上述第64、65條的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第61條 上述第57、58條的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19.	第71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0.	<p>第78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書面提案應當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交易所備案。</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參照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進行。</p>	<p>第70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21.	<p>第79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一)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71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2.	<p>第81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3.	<p>第84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25條至第130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75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06條至第111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4.	<p>第86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124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60條所定義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77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105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u>相關法律</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0條所定義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u>相關法律</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5.	第8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80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6.	第91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82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u> 的規定辦理。
27.	第93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84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u> 。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由於增加新條款及/或刪除原有條款(如有)而導致的其他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號之修改，以及其他不影響文意的輕微修訂(如對標點符號之修改等)未在本附錄中單獨列出。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1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並參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關法規，制訂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p>	<p>第1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規和<u>《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制訂本條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第9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有以下義務：</p> <p>(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二) 協助總經理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p> <p>(四)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p> <p>(五) 承擔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p>	<p>第9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有以下義務：</p> <p>(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二) 協助總經理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協助董事會各<u>專門</u>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u>專門</u>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p> <p>(四)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p> <p>(五) 承擔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p>第12條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一) 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審議確定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候選人備選名單；</p> <p>(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審議確定後，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將備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經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同意，董事會方可將其審議通過的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第12條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一) 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審議確定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候選人備選名單；</p> <p>(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審議確定後，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將備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經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同意，董事會方可將其審議通過的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u>(四) 上市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p>第33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33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5.	<p>第34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34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	<p>第35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已在五家(含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第35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u>其</u>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u>已發行</u>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六)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u>六</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u>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7.	<p>第38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第38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撤換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8.	<p>第39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條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39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條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u>(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u>(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八)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上述職權不能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9.	新增	<p>第41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0.	新增	<p><u>第42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定期(年度)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對本條例第39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五)項和第41條規定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公司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
12.	<p>第44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p> <p>(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p> <p>1.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p> <p>(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p> <p>1. 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等；</p> <p>2.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p>	<p>第46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p> <p>(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p> <p>1.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p> <p>(1) <u>一年內</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p> <p>(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p> <p>1. 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等；</p> <p>2.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p> <p>4. 決定公司內部機構(包括所屬單位)的設置、調整和撤銷；</p> <p>5.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調整，制定專業委員會職權書，聘任或罷免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p>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p> <p>4. 決定公司內部機構(包括所屬單位)的設置、調整和撤銷；</p> <p>5. 決定<u>專門</u>委員會的設置、調整，制定<u>專門</u>委員會職權書，聘任或罷免各<u>專門</u>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3.	<p>第45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p> <p>(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3. 審議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4. 審議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p>...</p>	<p>第47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p> <p>(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3. <u>制定</u>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4. <u>制定</u>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p> <p>1. 在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項目投資計劃；</p> <p>2. 決定價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p> <p>...</p>	<p>(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p> <p>1. 在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項目投資計劃；</p> <p>2. 決定<u>一年內</u>價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4.	<p>第47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p> <p>(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p> <p>(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p> <p>(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p> <p>(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p> <p>(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p> <p>(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各客觀要素的變化；</p>	<p>第49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p> <p>(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p> <p>(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p> <p>(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p> <p>(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p> <p>(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p> <p>(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各客觀要素的變化；</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八) <u>決定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等重大審計事項；</u> (九) <u>決定公司年度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u> (十) <u>決定公司投資項目後評價年度計劃、工作總結報告。</u>
15.	第48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室和各種專業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第50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室和各種專門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16.	第56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	第58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獨立董事應當為過半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出任主席者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7.	<p>第59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檢討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確定主要經營風險是否得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具體包括：</p> <p>(一) 該委員會需協調本公司之董事、外聘審計師、內部審計師及其他有關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僱員之間的工作，該委員會並需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意見，以至達到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之標準。</p> <p>(二) 董事會可委任該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數據，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對該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p>	<p>第61條 <u>審核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u></p> <p>(一)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u></p> <p>(二)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u></p> <p>(三) <u>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四)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五) <u>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u></p> <p>(六) <u>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p><u>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p> <p><u>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三) 董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該委員會認為需要，可邀請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出席該委員會會議；每年該委員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舉行會議。</p> <p>(四) 考慮外聘審計師的任命、審計費及任何有關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p> <p>(五)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影響對審計年報之因素。</p> <p>(六) 就外聘審計師其獨立之非審計工作表現作出檢討。</p> <p>(七) 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先審閱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應集中審閱下列各方面：</p> <p>1.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轉變；</p> <p>2. 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3. 審核賬目後須作出重大調整；</p> <p>4. 持續經營的假設；</p> <p>5. 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 及</p> <p>6. 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有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p> <p>(八) 討論在期中及期末賬目審核後提出的問題及起存疑之處，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事項。</p> <p>(九) 審閱外聘審計師發出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及公司管理人員的響應。</p> <p>(十) 在提交予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報內刊有此等聲明)。</p> <p>(十一)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定內部審核部門取得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十二) 查核本公司管理人員就對外聘審計師表現的回應。</p> <p>(十三) 查核本公司管理人員與外聘審核師是否就制訂年報時有任何爭拗。</p> <p>(十四) 向董事會討論其本身職責之改善。</p> <p>(十五)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該委員會之職責作出意見。</p> <p>(十六)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響應。</p> <p>(十七) 考慮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8.	新增	<p>第62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9.	第60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中期業績報告前、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召開；如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代表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第63條 審核委員會 <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u> 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 <u>臨時</u> 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 <u>三分之二以上</u> 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20.	第四節 發展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第四節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21.	第62條 發展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確定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管治構架。組織審核公司擬投資的項目，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	第65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確定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管治構架。組織審核公司擬投資的項目，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
22.	第68條 人力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應當由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兼任。	第71條 人力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應當由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 <u>主要負責人</u> 兼任。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3.	<p>第72條 董事長除應具備董事任職資格外，還應具備以下資質：</p> <p>...</p> <p>(四) 有較強的業務工作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充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共同為公司服務；</p> <p>...</p>	<p>第75條 董事長除應具備董事任職資格外，還應具備以下資質：</p> <p>...</p> <p>(四) 有較強的業務工作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u>專門</u>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充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共同為公司服務；</p> <p>...</p>
24.	<p>第73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p>	<p>第76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u>專門</u>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5.	<p>第97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個人經濟利益有利害關係或某位董事被認定為關聯董事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不參加投票和清點表決票。</p> <p>(二) 關聯董事應在表決前退場，在表決結果清點完畢之後返回會場。</p> <p>(三)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由非關聯董事半數以上通過。</p> <p>(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參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執行。</p>	<p>第100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個人經濟利益有利害關係或某位董事被認定為關聯董事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不參加投票和清點表決票。</p> <p>(二) 關聯董事應在表決前退場，在表決結果清點完畢之後返回會場。</p> <p>(三)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由非關聯董事半數以上通過。</p> <p>(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6.	<p>第114條 其他重大事項工作程序，是指除上述投資、人事任免、財務管理決策外，本條例第87條所規定的其他須由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有關部門應就有關重大事項進行調查、研究及分析；</p> <p>(二) 經總經理審核後報董事長，由董事長協調、組織有關專業委員會或專業人士進行評估，提出評價報告；</p> <p>(三) 董事會根據評價報告討論，形成決議；</p> <p>(四) 由總經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五) 將實施結果報告董事會。</p>	<p>第117條 其他重大事項工作程序，是指除上述投資、人事任免、財務管理決策外，本條例第90條所規定的其他須由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有關部門應就有關重大事項進行調查、研究及分析；</p> <p>(二) 經總經理審核後報董事長，由董事長協調、組織有關<u>專門</u>委員會或專業人士進行評估，提出評價報告；</p> <p>(三) 董事會根據評價報告討論，形成決議；</p> <p>(四) 由總經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五) 將實施結果報告董事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7.	<p>第116條 檢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p> <p>(一) 總經理應每月就董事會決議實施的情況向董事長匯報；重大決議的實施情況由董事長指示董事會秘書室送交每位董事；</p> <p>(二) 董事長有權對決議實施的情況提出質疑，若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可要求總經理予以糾正；</p> <p>(三) 董事長可要求公司有關機構或委託有關專業委員會就某項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專門的審計或審查，並提出報告，要求總經理遵照執行並改善；</p> <p>(四) 若總經理認為無法按原決議執行時，董事長應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p> <p>(五) 總經理應就上半年及全年的執行情況提供詳細書面報告送董事長審議；</p>	<p>第119條 檢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p> <p>(一) 總經理應每月就董事會決議實施的情況向董事長匯報；重大決議的實施情況由董事長指示董事會秘書室送交每位董事；</p> <p>(二) 董事長有權對決議實施的情況提出質疑，若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可要求總經理予以糾正；</p> <p>(三) 董事長可要求公司有關機構或委託有關專門委員會就某項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專門的審計或審查，並提出報告，要求總經理遵照執行並改善；</p> <p>(四) 若總經理認為無法按原決議執行時，董事長應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p> <p>(五) 總經理應就上半年及全年的執行情況提供詳細書面報告送董事長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董事長通過內審機構或相關專業委員會對公司經營活動實施常規檢查，並據此對總經理的執行報告提出評價意見。	(六) 董事長通過內審機構或相關 <u>專門</u> 委員會對公司經營活動實施常規檢查，並據此對總經理的執行報告提出評價意見。
28.	<p>第119條 董事會專項費用的主要用途包括：</p> <p>(一) 董事、監事之酬金；</p> <p>(二)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津貼；</p> <p>(三) 股東大會、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費用；</p> <p>(四) 以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和董事長名義組織的各項活動經費；</p> <p>(五) 董事會工作的其他支出；</p> <p>(六) 其他特別費用。</p>	<p>第122條 董事會專項費用的主要用途包括：</p> <p>(一) 董事、監事之酬金；</p> <p>(二) 董事會下設各<u>專門</u>委員會成員的津貼；</p> <p>(三) 股東大會、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其<u>專門</u>委員會會議費用；</p> <p>(四) 以董事會、各<u>專門</u>委員會和董事長名義組織的各項活動經費；</p> <p>(五) 董事會工作的其他支出；</p> <p>(六) 其他特別費用。</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9.	第122條 若本條例與本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或衝突，概以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125條 若本條例與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或衝突，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30.	第123條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頒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126條 本條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頒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原《董事會工作條例》同時廢止。</u>

建議修訂監事會工作條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由於增加新條款及/或刪除原有條款(如有)而導致的其他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號之修改，以及其他不影響文意的輕微修訂(如對標點符號之修改等)未在本附錄中單獨列出。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1條 為保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監督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力，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規範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條例。</p>	<p>第1條 為保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監督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力，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規範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u>《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條例。</p>
2.	<p>第1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p>	<p>第1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u>、<u>總法律顧問</u>、<u>首席合規官</u>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p>第17條 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不應是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和董事會秘書)，也不應是被監管的主要業務如財務、會計、審計、企業管理、經營活動決策等方面的主管。</p>	<p>第17條 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不應是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工程師</u>、<u>總法律顧問</u>、<u>首席合規官</u>和董事會秘書)，也不應是被監管的主要業務如財務、會計、審計、企業管理、經營活動決策等方面的主管。</p>
4.	<p>第68條 本條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p>	<p>第68條 本條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u>原《監事會工作條例》同時廢止</u>。</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皖通公司」或「公司」)治理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審核、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三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與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 (三) 受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獲提名進入第十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汪小文先生，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審計師。1990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安慶汽車運輸總公司政治處團委副書記，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高界公路管理處財務科科長、辦公室主任、黨總支委員、副處長，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省交控集團合安公路管理處黨總支書記、處長兼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安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黨委書記、主任兼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兼財務共享中心黨總支書記、主任。於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任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汪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選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余泳先生，1977年12月出生，大學學歷，長沙交通學院路橋工程系交通土建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1999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安徽省蕪宣高速公路管理處副處長，安徽省蕪宣高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管理部副部長、信息中心主任，安徽省交控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公路營運事業部)董事、綜合部部長，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巢蕪公路管理處黨總支書記、處長，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合巢蕪公路管理處黨總支書記，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余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選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季平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部副部長、辦公室主任、營運管理部部長，安徽省交控營運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其間：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陳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長明先生，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一級法律顧問，高級經濟師，公司律師。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規劃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設計院副院長，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產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任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和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吳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選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歷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國內項目部項目經理，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開發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現任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368)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76)董事。於2017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楊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杜漸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加北京通商加太諮詢有限公司總裁，中國公路工程諮詢監理總公司路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曾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CEO，兼任招商華軟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6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杜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平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學歷，法律碩士。曾任安徽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主任科員，合肥君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安徽世紀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現任安徽卓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2020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4月起兼任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3689)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章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章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盧太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盧太平先生曾任安徽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院院長和校財務處處長等職。現任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兼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657)和翰博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1321)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盧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選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趙建莉女士，1963年12月出生，西安公路學院交通運輸財務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間歷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控與審計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副總審計師，行政部／西部港區事務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行政事務部)總經理等職，並在此期間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趙女士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選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獲提名進入第十屆監事會的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郭曉澤，1966年7月出生，大學學歷，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港口與電氣自動化專業，高級工程師。1986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安徽省交通科學技術情報站副站長，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營運管理處、工程技術處維護中心主任、營運管理處徵費科科長、副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副處長、收費管理部部長，安徽省交控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公路營運事業部)收費管理部部長，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部長兼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郭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選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姜越先生，1982年出生，管理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2009年7月至今在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權管理一部、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現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助理，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16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姜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淮茹女士，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曾任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董事、黨委委員，安徽省環宇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部經理、董事、總會計師，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並於2022年1月5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確信，李女士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普通決議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總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23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24,943千元和人民幣1,614,144千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基礎進行分配。因此，2023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614,144千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總股本1,658,61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01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996,824.61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全面預算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售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特別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內容

(A) 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和／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A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授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一般性授權期限

- (B)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議案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函附錄一(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函附錄三(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函附錄四(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函附錄五(普通決議案)；
14. 決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汪小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選舉余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選舉陳季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選舉吳長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選舉楊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杜漸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章劍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盧太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趙建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郭曉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 選舉姜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5月6日

截止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大會。
- 二.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三.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另外，如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息將會派發予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H股股息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由人民幣兌換港幣派付，股息支票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給各H股股東。H股股東如欲獲派年度股息，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以前將股票及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郵政號碼：230088)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吳長明、丁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

七. 預計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八. 投票注意事項

1. 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2.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
3. 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4. A股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股東賬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各自按類別分開選舉。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相關類別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有權的總選票，超出的投票部分將視為無效。

對於以非累積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只需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欄打「✓」即可。

九. 本次會議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本通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